

## 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共同控股股东之中白明垠先生的通知，获悉其部分股票质押贷款已归还并已办理完成相关股份的解除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 一、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万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白明垠	非第一大股东，为第一大股东的一致行动人	2,064	2017年10月11日	2019年3月4日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8.63%
白明垠	非第一大股东，为第一大股东的一致行动人	1,831	2018年1月12日	2019年3月4日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6.53%

### 二、控股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日，白明垠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 11,076.40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34%，白明垠先生累计质押公司股份 1,196 万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10.80%，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12%。

黄松先生、白明垠先生和肖荣先生为一致行动人，三人共同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截至公告日，上述三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34,727.835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2.43%；三人累计质押公司股份 17,447 万股，占三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50.24%，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6.29%。

### 三、其他说明

公司股东黄松、白明垠、肖荣所质押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股份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同时，黄松、白明垠、肖荣承诺如若质押的股份出现平仓风险将及时通知上市公司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四、备查文件

-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 2、证券解除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五日